

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5:00 开始，会期半天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 年 11 月 10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1 月 10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
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1
月 10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东路 1266 号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国耀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, 192, 939

股，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234,990,749股的49.871%，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7,131,339股，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的49.84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1,600股，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的0.026%。

为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各项议案时，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；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，中小投资者共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,104,846股，占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的0.47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刘国耀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【117153939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99.967】%；反对股数【39000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.033】%；弃权股数【0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】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【1065846】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96.470】%；反对【39000】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3.530】%；弃权【0】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】%。经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王见律师、陈丹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

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关于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【苏高律股字[2021]第11-10号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10日